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L. Perrigo Company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 (2)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美國中西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郭琴女士、任福龍先生、趙松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連選劉振文先生及李天忠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或選舉徐國君先生、孫明高先生、朱寶泉先生及鄭志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連選于公福先生、高慶剛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而獲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託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 255005

電話： 86 533 2196025

傳真： 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 先生
李天忠 先生